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游副主任委員建華（古委員梓龍代）

記錄：趙咨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有要務，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第 4 條規定，案件審議由出席委員互推由賴彌鼎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。

陸、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（略）

柒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一、各委員提問與建議

（一）賴彌鼎委員：請家防中心說明 106 年上半年重點推展工作第三點中，目前法律諮詢業務辦理情形為何？

（二）謝秀貞委員：請教育局說明有關處理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的專業人員培訓，係希望將這些師資用於哪一部分，以教育行為人對別人尊重及合理的對待，降低事件的發生。

二、各局處回應

（一）家防中心：

1. 本中心性騷擾業務明年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，以提供更完整服務。本中心將保留相關行政協助、召開委員會及裁處業務，其餘業務與一般民間單位合作辦理。
2. 本中心法律服務現況為每週提供 2 個半天的時段，由委託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各項法律相關問題之免費諮詢服務，另倘被害人有其他相關法律訴訟需求，本中心亦視被害人情況

提供相關補助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相關法律服務。

(二)教育局：

1. 因專兼輔老師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有相關知能，故提供相關課程並開放所有專兼輔老師受訓。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學校每學期需辦理 4 小時性平宣導，故專兼輔教師除了在處理性平事件行為人(學生)教育輔導外，亦會協助學校辦理預防宣導工作。

捌、提案討論 (含審議案件)

審議案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石○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劉○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三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葛○漢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加害人為公司負責人，對於案情坦承不諱，且經被害人制止仍持續發送追求電子郵件，經表決方式通過，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賴○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事證不明確，難以證實其所申訴為真實，性騷擾行為不成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五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曾○儒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1 萬罰鍰。

審議案六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顧○雄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件維持原處分，性騷擾不成立，再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審議案七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唐○凱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八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蕭○成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加害人多次傳送猥褻照片及文字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九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徐○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無積極事證證明申訴人所述，且事證有違常情，本件性騷擾行為不成立，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姜○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姜○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張○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查張君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行為當時認知略低於正常人，雖未觸摸到 3469B105023 君，但仍有性騷擾行為，裁罰 1 萬 5,000 元，另觸摸到 3469B105022 君及 3469B105024 君大腿部分，酌減為各裁罰 2 萬元，共計裁罰 5 萬 5,000 元。

審議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白○堆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彭○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張○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因本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邱○瑋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簡○安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呂○全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林○志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及裁罰金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俟本案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審議案二十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劉○斌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一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謝○霖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查謝君行為異於常人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本案裁罰金額予以酌減，裁處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十二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蘇○金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再申訴有理由，原成立認定撤銷，本件性騷擾不成立，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十三

提案單位：家防中心

案由：有關鄭○良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再申訴及裁罰金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裁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拾、會議結束時間： 12 時。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游副主任委員建華（古委員梓龍代）

記錄：趙咨筓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有要務，依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第 4 條規定，案件審議由出席委員互推由賴彌鼎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。

陸、上次及歷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本次會議列管案之回應辦理情形報告(略)

柒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

一、各委員提問與建議

(一)賴彌鼎委員：請家防中心說明 106 年上半年重點推展工作第三點中，目前法律諮詢業務辦理情形為何？

(二)謝秀貞委員：請教育局說明有關處理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的專業人員培訓，係希望將這些師資用於哪一部分，以教育行為人對別人尊重及合理的對待，降低事件的發生。

二、各局處回應

(一) 家防中心：

1. 本中心性騷擾業務明年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，以提供更完整服務。本中心將保留相關行政協助、召開委員會議及裁處業務，其餘業務與一般民間單位合作辦理。
2. 本中心法律服務現況為每週提供 2 個半天的時段，由委託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提供各項法律相關問題之免費諮詢服務，另倘被害人有其他相關法律訴訟需求，本中心亦視被害人情況

提供相關補助或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相關法律服務。

(二)教育局：

1. 因專兼輔老師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有相關知能，故提供相關課程並開放所有專兼輔老師受訓。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學校每學期需辦理 4 小時性平宣導，故專兼輔教師除了在處理性平事件行為人(學生)教育輔導外，亦會協助學校辦理預防宣導工作。

拾、會議結束時間： 12 時。